

民訴判解

再審訴訟之審理

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2208號

【關鍵字】

再審之訴不合法，再審之訴無理由。

【事實摘要】

某甲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乃向二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經二審法院調閱相關卷宗資料並審核調查整體案情後，認為縱使再審原告所主張之證物存在者，亦與本件訴訟無任何關聯性，斟酌該證物之結果不會使再審原告獲得較有利之裁判，乃依民事訴訟法502條第2項之規定，以其訴顯無再審理由，不經言詞辯論即加以駁回，再審原告不服，上訴於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乃廢棄原判決，發回二審。

【裁判要旨】

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之規定，雖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惟所謂顯無理由，必須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事由，在法律上顯不得據為對於確定判決聲明不服之理由者，始足當之。倘法院顯已踐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程式；或依再審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僅據訴狀之記載，尚不明瞭或有其他情形，必須調查證據後，方能認定再審之訴為無理由者，即與法律上顯不得據為再審理由之情形有間，自仍應為必要之言詞辯論，不得遽指再審之訴顯無理由，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學說速覽】

再審訴訟為針對確定判決之非常救濟手段，在民事訴訟實務上須從嚴把關，以維持確定判決之安定性，因此，在一般訴訟程式，原告之訴或上訴若具備合法要件者，法院應即為本案有無理由之審判。惟在再審訴訟之程式，因其結構特殊，通說認為法院之審判應分為三個階段，即：第一階段，應審查訴之程式合法要件。第二階段，起訴已備合法要件者，應進而審查有無再審理由（即有無民事訴訟法496條所列各款之事由）。第三階段，必待再審之訴有再審理由時，始能進一步審查本案有無理由（勝敗訴之判斷），分述如下：

一、程式合法要件之審查（第一階段）

(一)所謂程式合法要件，除一般訴訟之程式合法要件審查外（例如：有無逾越不變期間，有無訴訟能力，當事人能力等等），尚須留意特殊之程式合法要件，即：

1. 再審訴狀未具體表明合於法定原因之再審理由者，仍為不合法；故表明再審理由，必須具體指摘該確定判決有第496條之何款原因或第497條之原因，若僅泛言該確定判決有諸多違背法令之處，或證人、證物均係為偽證或偽造等語，均不得認為已有合法之表明，法院須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裁定駁回。
2. 以第496條第1項第7款至第10款為再審理由時，應併為表明第496條第2項之要件始為合法。
3. 再審之訴已在書狀上表明再審理由，即應認程式合法，至於其主張之再審理由是否實在，乃第二階段中審查再審之訴有無理由時之問題，不可相混。
4. 第496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乃屬再審之訴有無理由之問題，非必須於訴狀內表明之程式合法事項。

(二)法律效果：

1. 程式不合法者：裁定駁回再審之訴。
2. 程式合法者：程式合法者，法院始得進而審究第496條或第497條之再審理由是否存在。

二、有無再審理由之審查（第二階段）

(一)再審原告所得主張之再審理由，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至第498條所定之事由為限；原則上不得以類推適用之方式而擴張其適用之範圍。此項有無再審理由之要件，學理上亦有稱之為再審訴訟之「有效要件」者。

(二)法院就再審之訴有無再審理由之審判，再判決前，原則上應行必要之言詞辯論程式（民訴§221）。故舉凡判決程式關於言詞辯論之相關規定，均有其適用。惟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訴§502第2項）：在此須特別說明者，即民事訴訟法502條第2項所稱之「顯無再審理由」，係專指「第二階段（即有無§496第一項各款之情形）」之審查時，法院不待調查任何證據，亦無須審閱訴訟資料即可判斷再審原告之主張顯無理由之情形（例如：再審原告主張該確定判決有§496第1項第13款發現未經斟酌證物，但卻於書狀內自己表明該證物現已湮滅無從提出之情形）始足當之；易言之，若針對再審原告所提出之再審事由，法院仍須踐行相當之調查程式後始能判斷該事由是否存在或該事由與本案訴訟判決結果間有無關聯性者（例如：仍須調閱相關卷宗資料或審核其餘事證後始能判斷者），則仍須踐行言詞辯論之程式，不得逕以顯無理由加以駁回。

(三)再審之訴，經法院命行言詞辯論後，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反之，法院如認再審之訴有再審理由時，無須為任何形式上之裁判，即應進入第三階段為本案有無理由之審判。

(四)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理由，與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符者，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民訴§502第1項）；所主張之再審事由雖與同法之規定名稱相符，而實無此事由存在者，其再審之訴為無再審理由，應以判決駁回，兩者不可混淆。

三、本案有無理由之審判（第三階段）

(一)法院審判之範圍：民事訴訟法第503條規定：「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故前訴訟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或經提起反訴，而再審原告僅對其中一項標的，或其中本訴或反訴，或訴訟標的一部之確定判決聲明不服者，法院不得對未經再審原告聲明不服之部分審判。

(二)前訴訟程式之效果：當事人兩造在前訴訟程式所為訴訟行為之效力，仍為有效，不因再審之訴為形式上之新訴而受影響，故舉凡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式所為之捨棄、認諾、自認或責問權之捨棄等行為，均不失其效力。

(三)再審程式之進行：除本編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式之規定（民訴§505）。因此，在一、二審為再審訴訟之審理者，於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當事人仍得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提起反訴、或附帶上訴等行為，自不待言。

【考題分析】

試問下列情形中，再審法院應如何處理再審原告之訴？

- (一)再審原告以「發現未經斟酌之證人為理由，向法院提起再審之訴。」
 - (二)再審原告以「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為理由提起再審之訴，經法院審酌後發現並無再審原告所指稱之情形。
 - (三)再審原告主張本案返還借款之訴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足以影響原判決勝敗結果」之情形，法院審酌後認為確有其事，惟再審原告於先前訴訟程式中曾為捨棄之行為。
- （改編自79年司法官考題）

◎答題關鍵

- 一、此為再審程式不合法，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
- 二、此為再審程式合法，但欠缺再審理由之問題，法院仍應於踐行言詞辯論後（蓋依§499第2項之規定，以§499第1項第9款為理由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事實審之法院管轄，既為事實審之法院管轄，且本案並非§502第2項顯無理由，不必

經過言詞辯論之情形)。

三、法院應進入本案訴訟有無理由之審理(即第三階段之審理)，並以再審原告曾經捨棄為由，判決其「本案敗訴」。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502條、503條。

【相關文獻】

1. 楊建華，再審不合法與再審無理由，民事訴訟法問題研析(一)。
2. 吳明軒，民事訴訟法修正後之再審訴訟程式，月旦法學雜誌第97期。

